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度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已经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2017 年度不再续约。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综合服务经验和能力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经过认真考察了解，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5 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取得从事 H 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是财政部大

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工程造价甲级资格等行业资质，经 PCAOB 认可具有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不仅能够从事国内上市公司审计、大型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审计、大型金融保险企业审计，而且可以为开拓海外市场的中国企业及进入中国市场的外资企业提供全球化的审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总部设立在北京，在国内 20 多个重要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共有从业人员 5000 余人，其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超过 1000 人，目前已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税务服务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同意公司更换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要求，因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